



# 个税·新知

——股权“平价转让”，  
个税风险愈增



心向未来，践行今朝。  
[kpmg.com/cn](http://kpm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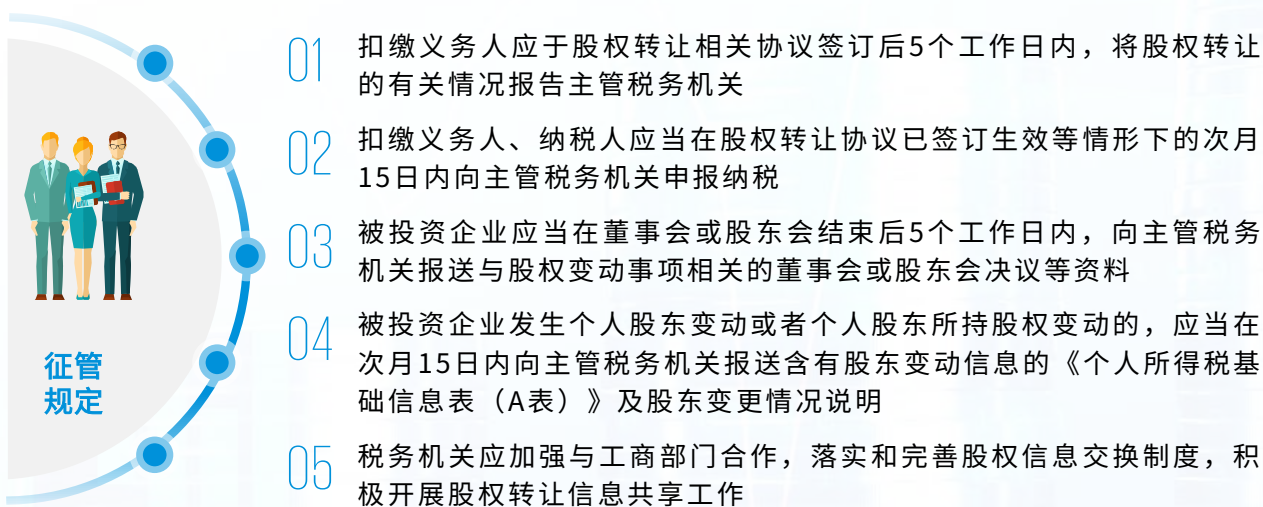
近期广东的中山、珠海横琴及天津等地的工商、税务部门陆续发布通知明确，在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市场主体登记机构需要先查验与该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符合要求的才予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未依法完成纳税申报或凭证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股权“平价转让”，个税风险愈增

## 一 关于股权转让的征管要求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人参与投资活动、进行股权交易日益频繁。而个人的股权转让活动较无规律且交易信息隐蔽，税务机关在征管过程中较难抓取个人股东信息、股权转让价格的真实数据，容易造成税源流失。为堵塞个人股权转让方面的税收管理漏洞，国家税务总局早在2014年出台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以下简称“67号公告”），相关的征管规定包括：



个人所得税改革开展以来，个税的征收管理更为系统化、规范化。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 二 税务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联动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应先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后，被投资企业才能到主管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然而，过往在实际执行时，各地工商、税务部门对政策理解、把握的口径不尽相同，部门之间有关股权转让的信息互联互通未完全实现，实操中会出现个人股东尚未申报缴纳个税，但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的情况；过往就有纳税人利用这方面的征管漏洞，个人股东表面上以股权成本价格进行转让，逃避缴纳税款，后被税务机关发现转让价格偏低且无合理理由而核定转让收入，要求个人股东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从各地税务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期陆续联合发布关于个人股权变更登记需查验完税凭证的通告可以看到，相关部门已开始加强有关个人股权转让的征管，67号公告及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税务前置”的规定正在逐步落实执行，可预见之后针对个人股东股权转让的税务征管会愈加严格，税务如无合规申报，工商变更也难以完成。



# 股权“平价转让”，个税风险愈增

## 三 | 做好税务风险管理

另外，目前市场上以平价进行股权转让还原代持股权、通过大股东低价或平价转让股权实施员工激励的操作较为普遍，因为没有应纳税款而容易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如果未能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其转让价格的合理性，会被税务机关质疑申报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如税务机关审查后不认可转让价格，可依据、参照67号公告第十四条规定依次按净资产法、类比法、其他合理方法核定股权转让价格，按“财产转让所得”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个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应遵循主管工商、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规申报，并注意留存可证明转让价格合理性的相关资料，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合规风险。



# 联系我们

## 全国



###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 北方区



### 彭晓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6  
E: vincent.pang@kpmg.com



### 张晓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7  
E: sheila.zhang@kpmg.com



###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3360  
E: v.zhou@kpmg.com

## 华东及华西区



### 周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8  
E: michelle.b.zhou@kpmg.com



### 蒋鸣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9  
E: jimmy.jiang@kpmg.com



### 王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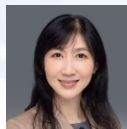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87  
E: joyce.t.wang@kpmg.com

## 华南区



### 吴春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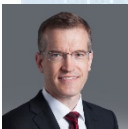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6  
E: fiona.wu@kpmg.com



### 卢山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236  
E: ss.lu@kpmg.com

##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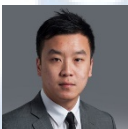
###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 萧维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85  
E: david.siew@kpmg.com



### 何沛霖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570  
E: gabriel.ho@kpmg.com



### 刘頌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2913 2953  
E: isabel.q.liu@kpmg.com